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全车失窃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全车失窃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或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所有，在租赁住房所在地市依法登记并领有合法牌照或软照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保险财产在租赁住房内或该租赁住房所在住宅小区内发生全车失窃，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经公安部门出具证明，保险人根据出险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全车失窃，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租赁住房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
-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未安装、使用锁具等防盗装置、设备。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是指出险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年折旧率为 20%，折旧率按年计算，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使用年限超过四年的，折旧率为 80%。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主险条款第二十六条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